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